附件8

 城口县葛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中心是一所集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创伤急救、社区卫生服务为一体的非营利性综合医疗机构，为城口县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城口县工伤养老保险定点机构，城口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定点机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二）单位构成

本中心由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妇科、口腔科、皮肤科、理疗科、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碎石科以及手术室组成。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88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2年减少187.12万元，主要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及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未下达。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88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880.42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76.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55.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4.3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187.12万元，主要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及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未下达。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0.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0.42万元，比2022年减少18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及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未下达。

城口县葛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城口县葛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中心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6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邓仕江 联系方式：13896953998**